

## 神兽要归笼

◎廖天元(四川南充)

朋友圈一片欢腾,只为一件事——要开学了!一个朋友连说三个“终于”,其间的力量重若千钧。这个看似平凡普通的词语,放在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背景下,有着金属般的质感,一碰便叮当作响,铿铿锵锵。“终于”的背后,无疑有着期盼已久、望眼欲穿、心想事成

的喜悦,更有长舒一口气、翻身农奴把歌唱的愉悦。有同事最近上班,一脸疲惫,隔一会儿就往家打电话,监控“神兽”学习。同事的老母亲语气不爽:“你自己回来,他屁股长疮坐不住!”同事一听,勃然大怒,但鞭长莫及,只好在电话里说:“你告诉他,不好好听,老子回来要收拾他。”

一屋子人听后都笑了。朋友圈母慈子孝,现实中鸡飞狗跳。网上流传一句话,是老师惹家长的——家长问老师,我孩子上网课坐不住,您说咋办?老师被问多了,心头一烦,

一句大实话生生地砸了过来:你孩子在电视前是什么样子,在班里也就是那个样子。

我是坐在路边“鼓掌”的人。娃娃已上大学,上网课就不需要我们这些老头儿鞍前马后事无巨细。更真实的原因,一是电脑没有娃娃熟,他们在电脑前“巧手如簧、健步如飞”。二是想管也“有心无力”。这把年纪,你的视野未必有娃娃宽阔,思维未必有他们敏捷。没办法,只能靠他们自觉、自律、自省,如果以后不想被人看轻,从现在起只有努力“自重”。当然,这一代不是想着“拼爹”,咱也无从知晓,如果有这样的想法,遇着像我这样本分而无能的老爹,也是痴人说梦。

但问题依然接踵而至。比如,晨起叠被子。我家这个00后的“懒散”,让我困惑到怀疑人生。最先看到他乱糟糟的“狗窝”,还能选择性地忽略。虽然渴望他能养成良好

的生活习惯,但思及儿子在外时,自己对他的点点思念,加上他快毕业了,准会远走高飞,以后想见难着呢。但多日后,自己忍不住暴露“好为人师”的劣根性,毕竟读过几天书,想起曾在

一本杂志上看到的一段话,便打印出来放在他的床头,期待“润物细无声”——“如果说生活里有一条起跑线的话,我觉得就是早晨起床叠被子。叠被子没什么大不了的,但不叠被子却是个大麻烦。慌里慌张地离开卧室或急忙忙地将被子好歹一卷,都是对生活的不负责任。生活很像我们的爱人。你对爱人不负责,爱人为什么要对你负责?平日里的擦地、刷碗、叠被子、做早餐,都是在养心。快乐地、安静地、欣喜地去做一件件小事,就是大事。如此,你要去做大事时才会安稳,才有把握。”

我暗想,如此掏心掏肺会得到情感共鸣吧。下班回家,特

意瞅一眼儿子的房间,愣了,床上的被子依然缩成一团。一时怒火中烧,我语气极不好:“怎么不叠被子?”我心想,如果有本事回应“晚上还要睡”,我一定给他堵回去:“那中午也不用吃午饭,反正晚上还要吃。”

心火噌噌上涨,但还是克制住了。慢慢一琢磨,竟然发现愤怒的真实缘由,其实是心魔在作祟:不就是没听你话吗?不就是自己目的没达到吗?回过头一想,儿女凭什么被你控制?难道就是因为你生了他养了他?纪伯伦说得好,“他们是借你们而来,却不是从你们而来,他们虽和你们同在,却不属于你们。你们可以给他们爱,却不可以给他们思想。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思想。”

有个道理似乎颠扑不破:

距离产生美。类似看油画,太近观察一般是斑斓的色块,距离适中方得画中奥妙。最恰当的距离是彼此能够看见,又能保持温暖。怪不得王勃说,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。反之呢,“比邻”会不会若“天涯”?

幸好,君问归期已有期,神兽终于要归笼啦。



## 教儿子读诗

◎安小悠(河南漯河)

元旦那天我曾许下宏愿,并书写于洗漱台镜子上方时刻提醒自己:2020年,读诗和习字一日不可荒废。

按流行的说法,我是个佛系妈妈,对待儿子完全“顺乎天性,顺其自然”。但父母之爱子,则为之计深远,如今儿子已经六岁,九月就要上小学,学习是要抓一抓了。尤其是疫情期间困守在家,更要两手抓两手硬,一抓身体健康,一抓学习不荒。

幼儿园不上网课,但老师每天都会

在班级群里留作业。我拿出《唐诗三百首》,要求儿子每天背一首。儿子乐意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,但对于背诗,他觉得是附加劳动,是我对他的盘剥。起初,他会讲不肯背诗的各种理由,或千方百计“偷工减料”。在我的铁面无私下,他常常委屈万分,眼泪

在眼眶中欲落未落。我好几次于心不忍,差点恢复往昔的温柔慈母形象。好在



还是因菊花茶而爱上孟浩然,反正他每天都要喝上几杯菊花茶。

付出就有收获。前天老师让写“长”字并组词,他写了“长安市上酒家眠”,看我发呆的神情,他眼珠一转,又来一句“青海长云暗雪山”,我简直要为他鼓掌,忍不住亲他一口。还有上周末,我带他去河堤玩耍,沿岸“轻盈春柳能眠”,我牵着他的小手走过。风来时,他感慨“大风起兮云飞扬”,看到小鸟从树丛飞出远去不见,他顺口而出“黄鹤一去不复返”,那语气充满童真的惊喜。他记住诗句,却不解其意,但我亦为他骄傲,不由将他的手攥得更紧。

教孩子读诗,培养他以“诗心”对待生活,是我送给他的终身礼物。

## 谁会喜欢他?谁又能不爱他?

◎小张的杂草坪(河南平顶山)

喜欢和爱的区别是什么?“什么是爱?爱一个人是什么感觉?”知乎获赞最多的答案是:“好像突然有了软肋,也突然有了铠甲。”而我还喜欢另一个答案:“什么都介意,却又可以妥协。”

《月亮与六便士》中的斯特里克兰是个很有争议的人物吧,他配得上传奇二字。

一个朋友曾非常难以置信地问:“你们为什么会喜欢斯特里克兰?我可不想身边有这么一个人。”其实他说的蛮有道理,斯特里克兰在某种意义上是个挺烂的人。

本来事业安稳,家庭美满,突然抛家弃子一走了之,整个家庭失去了支柱——当时的英国,体面女人可不会出去工作。这是一,没有家庭责任感。

面对欣赏他、崇拜他、照顾他起居生活的荷兰人施特罗夫,他总是恶言恶语不屑一顾,还睡了人家深爱的妻子。这是二,自私自利,不知感恩。

对“我”坦言,对长大的孩子没什么特殊感情;与施特罗夫太太发生关系后,他对她毫无留恋可言。这是三,薄情寡义。

恐怕没有人会喜欢这么一个朋友,就好像你把自己的一颗真心捧出去,对方却面无表情、一点一点地将其碾得支离破碎。

文学的神奇大概就在这里,它能够勾勒出一个我们不

喜欢的人,却又让我们爱上他。我不得不承认,我是爱斯特里克兰这样的人的,他的艺术成就、他的身后名,使这种爱有了看似切实的、确凿的、理智的缘由,但是毛姆的高明之处在于,纵然斯特里克兰的画作终究被视为疯子的信笔涂鸦,我还是会忍不住爱上他。

爱他离开伦敦摆脱安稳生活的毅然决然,爱他蜗居巴黎习于困窘的笃定专注,爱他一文不名半路出家却笃定自己“将来准行”的狂傲自信,爱他对世俗虚名、流言蜚语弃若敝屣的特立独行,爱他“我想画画、我想画画”、罔顾一切的纯

粹坚持……

或许我们并不想成为斯特里克兰,为艺术或者这样那样的维纳斯神魂颠倒,乃至追逐余生。但是,或许我们都有那么一些瞬间,烦死了身边芜杂的社会共识、众人意见、人生忠告,就是想随心所欲地做一次自己。

我当然知道人应该有责任心,但我能不能有几个时刻,不肯背负责任的枷锁,就是任性就是自私就是我行我素就是孤注一掷一把呢?

遗憾的是,我们大多数人都做不到。而正是因为做不到,面对敢于这么做且贯彻到底的人,我们才会更羡慕吧。

所以,谁会喜欢他?可是任何一个做过光怪陆离梦的少年,又怎能忍住不爱他?

毛姆在另一部小说《寻欢作乐》中写道:“你要给一个人画像,就得把画面的明暗程度定好。如果你把色调完全不和谐的事物摆进去,那就只会给人产生混乱的印象。”他借着一个假惺惺的作家之口说出,我难免斗胆揣测,这个以毒舌著称的英国人,是不是又在反话正说。

也许毛姆不那么看重事物的明暗协调,或者他实际上是鄙视“协调”这件事的。协调的画我们屡见不鲜,协调的事天天发生,协调多到了审美疲劳。当一个人身上的光足够闪亮,这样的光明就算突兀又怎样呢?所谓不堪不齿的阴暗又怎样呢?黑暗不过是把光明映衬得更加璀璨夺目,在一片格格不入的唐突中,才有了类似荒谬的美感。

写到这里,我好像有点懂喜欢和爱的区别了,纵然无法用语言明晰地表达出来。

人若是很喜欢,大概忍不住也会想去爱。但是人还可以仅仅去爱,而不喜欢。

若是有喜欢与爱的统一呢?

我猜是“爱他明月好,憔悴也相关”吧。

遇见好书